

共同富裕方略: 中国对全球治理的重大贡献

□ 郁建兴 刘 涛

“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目标之一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到2035年，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在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发展阶段，党和国家凝聚民心，提出共同富裕这一奋斗目标，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中国方略，有望成为全球新公共文化产品。

从乌托邦到现代公共政策

在人类社会的童年时期，也即狩猎社会及部落时代，共同富裕是一个遥不可及的梦想。在这一时期，人类财产分配可能是平均的，但物质财富由于没有剩余也就没有积累，因此完全谈不上富裕，它更类似一种偶然随机状态分布下的均贫社会。人类进入阶级社会后，物质的剩余与积累及完全不对等的分配关系必然导致两极分化社会的产生，古代文明的诞生及大帝国的建筑奇迹在彰显巨大社会财富的同时，也显示人类从此告别狩猎式均贫社会而进入等级社会。此时，共同富裕只是一种乌托邦的社会理想。在壁垒森严的等级社会中，财富集中、土地集中、资源集中使得下层社会在王朝晚期往往不得不铤而走险、揭竿而起，通过农民起义的颠覆形式来扭转金字塔等级社会的固态分层，“均贫富”成为响彻千年历史的主旋律。然而，等级社会王朝兴衰律显示，一个金字塔等级被倾覆了，另一个金字塔体系也随之建立，共同富裕从来不是新帝制王朝的根本目标，有限的社会改良不过在于延缓等级制的瓦解，甚至反向固化了社会不平等结构。

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在不到一百年的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时代所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财富与资本的迅速积累一方面飞快地推动着社会转型，人类社会体验到前所未有的物质丰裕，但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这一固有矛盾让资本主义

制度下的两极分化比以往人类任何社会更加可视化地呈现出来，物质的空前积累与下层阶级的累积贫困所展现的前所未有之反差促使人们更加深刻地反思人类社会不平等的起源。资本主义制度于是陷入了自身所创造的“制度悖论”：社会财富增加越快，贫富差距则越大，而社会日益累积的去等级化革命需求及再分配需求相应越高，人类社会对于普遍性的富裕渴求也就越高。19世纪后半叶，资本主义制度风雨飘摇，宛如狂风暴雨中的船只，陷入倾覆的险境之中，而那个时代所建立的社会保障制度乃至后来建立的福利国家，就好像在汪洋大海中投下了一只救生圈，资本主义凭借这只救生圈获救并获得重生，然而资本主义社会所面临的基本制度弊端并未因技术性改革而消失。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欧美主要发达国家普遍建立了福利国家，并将社会保障制度逐步扩展到全民，大众民生成为公共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自1990年以降，随着社会各阶层的福利鸿沟扩大，欧美发达国家距离共同富裕的目标不是更近了，而是更远了。没有了外在威胁、竞争与约束，福利资本主义体系失去了前行动力与进步改革的魄力。从大历史来看，福利国家对于资本主义的改造更似一种权宜之计，而非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所追求的核心目标，更不可能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共同富裕：“先富”与“共富”的辩证法

社会主义产生于资本主义批判及社会革命与建设的具体实践中，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共同富裕，终极目的是全人类的解放，而与此制度目标相适应的则是人民物质生活水平与精神生活水平的普遍提升与飞跃。社会主义从其理念价值、思想基础及制度目标而言，具有人类社会一般性的普遍意义，更是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引航明灯。

改革开放后，我国社会主义制度逐步采取商品经济及市场调节等手

段。邓小平提出让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企业、一部分工人农民生活先好起来，由此产生的示范力量及地区间、单位间的相互学习“就会使整个国民经济不断地波浪式地向前发展，使全国各族人民都能比较快地富裕起来”。这就是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历程产生了重要影响的“先富论”。与此同时，邓小平多次论述“共富论”思想。1985年3月，他在全国科技工作会议上指出：“社会主义的目的就是要全国人民共同富裕，不是两极分化。如果我们的政策导致两极分化，我们就失败了；如果产生了什么新的资产阶级，那我们就真是走了邪路了。”1992年，在著名的南方谈话中，邓小平更是系统地论述了“先富”与“共富”之间的辩证关系，他说：“走社会主义道路，就是要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共同富裕的构想是这样提出的：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在这里，邓小平非常精辟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建设过程的“阶段论”以及“从非均衡到均衡”的“动态均衡理论”。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由于生产力较为低下，需要发挥商品经济及市场调节作为刺激经济发展手段的优势，来促进经济快速发展。在这一阶段，需要各个区域根据自身的自然禀赋及社会经济条件，发挥各地独特的地缘优势。在这一特定历史阶段，一定程度的非均衡发展可以产生示范效应及政策学习、思想扩散的效应，而过度追求平均的发展反而会损害各地经济发展的动态活力。而在社会经济持续发展、社会财富持续增量累积的过程中，社会主义国家必须通过动态的政策调节以及对于社会政策和社会保障的投入，来显著缩小区域、城乡、群体之间的差距，运用先进带动后进的示范效应与拉动效应，带动后进区域、群体不断发展进步，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制度目标。可以看到，从“先富”到“共富”是一个阶段性地从“非均衡”到“均衡”的动态发展历程。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综合国力的持续积累，我们迎来了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历史时刻。

共同富裕的世界意义

从西方看东方，从寰宇全球看中国的发展，今日提出的“共同富裕”既继承了人类社会的一些具有普遍意义的价值观，例如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宣示的人类天赋尊严及社会平等的权利，也合理吸收了西方公共治理及社会保障的有益营养，但同时具有鲜明中国特色。

告别贫困、迈向富裕、共享繁荣成为中国、中华民族的恒久动力，推动着在短时间内快速和平发展。“共同富裕”不仅仅在乎国家给予了什么待遇、发放了哪些福利，更在于引导人们以更加主动、能动的神态去改变贫困，从而缓解及消除那些让贫困累积、让不平等代际传递的制度因素，不让“社会基因”阻断人民大众奔腾向上流动的梦想；“共同富裕”不仅授人以鱼，更要授人以渔，通过积极能动的政策让人们在化贫为富的道路上牢牢掌握着自己的命运，成为自身福祉的缔造者与塑造者；“共同富裕”也不只是等待国家为我们做什么，而是更加关注社会、群体、团体、个人与国家一道共同创造什么，因此也不会坐等一个“福利国家”从天而降，而在于形塑一种社会、国家与民众个体共同担责下的“共同缔造”；“共同富裕”不仅关注人们的物质生存状态，更加关注人们生存的精神动态势能，在一个有为政府的积极引导下，国民在增进福祉、创造新物质及非物质财富的道路上不断推进。

与“福利国家”相比，实现共同富裕的治理体系不仅仅局限于每个民众的物质条件保障，同时体现出区域、城乡、群体间物质差异和社会鸿沟的不断缩小与填平，它不会坐视群体之间、区域和城乡之间的财富鸿沟扩大，其采取的大规模“区域间结伴扶贫”与“先发地区与后发地区携手扶贫”形式大大超越了传统福利国家“保障公民个人福祉”这一范围，从而使得“不能让一人掉队”延伸到“不能让一个村掉队”，而以空间均衡为导向的大规模扶贫及共富工程只有在一个具有强大动员能力的政府体系

中才能完成。“共同富裕”工程还将生态目标纳入中国现代化建设坐标中，通过对可再生能源及循环经济最大规模的投入与技术创新，中国正在领跑全球的绿色经济与绿色工业，成为全球新能源经济的领头羊。假以时日，一种以生态主义为导向，注重经济、社会与环境三边平衡的共同富裕治理体系必将形成，这一体系将超越建立在以碳氢化合物与化石燃料为基础的古典“福利国家”及凯恩斯主义模式，走向一个可持续的绿色生态致富体系。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创造了举世瞩目的经济奇迹。中国即将顺利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将意味着人类社会高收入国家版图的巨变，高收入国家总人口从近13亿一跃上升到27亿，全世界将有三分之一的人口生活在高收入国家，从此高收入不再是少数国家与少数人口的专利，而成为世界上越来越多居民生活现实的一部分。中国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必将从精神上激发世界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共同奋进，中国从富裕走向共同富裕就此具有了世界性意义。中国的共同富裕价值观体系及治理体系，连接着人类共同美好生活的理想，也连接着中国古代大同世界的精神美学目标，同时承接着社会主义对于人类平等与解放永不停歇的追求，特别得益于新兴的数字时代及重构科层制的数字治理转型。共同富裕具有很强的兼容性与包容性，不但可以在一个民族国家范围内兼顾各个阶层与团体的利益而共同创富，也可以在一个跨边界的世界社会里促进各主权民族国家在平等基础上携手致富，力促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和地区止戈歇武、铸剑为犁、和平永固、共享繁荣。共同富裕治理体系在为大众造福创富的同时，将延伸到全球化的世界社会中去，丰富全球治理体系的内容与愿景目标，有望成为共有、共享的全球公共文化产品，成为中国对全球治理的重大贡献。



构建以人类命运共同体为导向的涉外法治体系

□冯玉军

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处于调整变革的关键时期，我国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做全球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这就客观要求我们要在法治层面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协调推进国内治理和国际治理，站在人类法治和道义制高点上提出世界法治发展方案，加快涉外法治工作战略布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以更好地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使全球治理体制更加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继承和弘扬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构建以合作共赢为核心的新型国际关系，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治理规则民主化、法治化、公正化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前提条件。我们要因应世界经济增长新旧动能加速转换、国际力量格局深刻调整的新形势，推动变革全球治理体制中不公平

不合理安排，增加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和发言权。推动各国在国际经济合作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使全球治理更平衡地反映大多数国家意愿和利益。

推动国际关系法治化，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法治体系和国际秩序的权威性和严肃性。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提高国际法在全球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确保国际规则有效遵守和实施，坚持民主、平等、正义，建设国际法治。在国际和外交场合强化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综合利用立法、执法、司法等手段开展对外斗争，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尊严和核心利益；推动各方在国际关系中遵守国际法和公认的国际关系基本原则，用统一适用的规则来明是非、促和平、谋发展。各国都要依法行使权利，反对歪曲国际法和法治“双标”，反对以任何名义行侵害他国正当权益、破坏和平稳定之实。

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推动形

成公正合理的国际规则体系，为世界提供更多国际公共产品。当今世界法治发展正处于多元竞争、迭代更新的大变革时期，我们要改变片面强调与国际规则相接轨即“国际法国内化”的老观念，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提升国际法治话语权，推动全球治理规则变革。推动建设国际经济金融领域、新兴领域的新机制新规则，推动建设和完善区域合作机制。聚焦全球环境污染、气候变化、资源能源安全、网络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打击恐怖主义、反腐败、扶贫减灾、太空开发利用、防范重大传染性疫病等全球公共问题，开展法治专题研究，为世界法治发展提供凝聚中国智慧和中國价值的解决方案。

建立健全涉外法律工作体系，增强涉外法治的主体性和自主性，推进中国法域外适用也即“中国法国际化”体制机制建设。构建与大国地位相称的涉外法律工作体系，是提高依法维护我国主权、安全和利益的能力的迫切需要。完善外商投资国家安

全审查、反垄断审查、国家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提高应对境外安全风险能力和反制能力。围绕共建“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建立完善境外法律查明、国际商事法庭和联合仲裁机制。建立涉外工作法务制度，推动驻外使领馆设立法务参赞、警务联络官，强化涉外法律服务，维护我国公民、法人在海外及外国公民、法人在我国的正当权益。构建中国涉外法治的概念体系、话语体系、学术体系。

切实推进国际执法司法合作，加强多边、双边法治对话。中国对国际司法采取积极合作的态度，尊重和支持说公道话、作公正裁决的国际司法。深化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完善我国司法协助体制机制，扩大国际司法协助覆盖面，推进引渡、遣返犯罪嫌疑人和被判刑人移管等司法协助领域国际合作。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逃追赃、遣返引渡力度。积极参与执法安全国际合作，共同打击暴力恐怖势力、民族分裂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贩毒走私、跨国

有组织犯罪。

大力培养涉外法治人才，全面提高涉外工作法治化水平。一个国家对外开放，也要推进人才的对外开放。随着全球治理体系结构发生深刻变革，国际法治领导权竞争更为激烈，各国纷纷争夺国际规则制定权、国际组织主导权、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占有率。针对短板和弱项，我国要加快培养一批具有全球视野、通晓国际法律规则和实务、具有极强的外语交涉能力，能够在国际舞台上掌握话语权，维护国家利益的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推荐更多优秀人才到国际组织特别是国际仲裁机构、国际司法机构任职，让国际组织有更多中国面孔、中国声音。



（上接1版二条）加强对金融单位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合规履职、从严管党治企、廉洁从业用权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其直面问题、补齐短板、深化改革，促进金融机构治理能力和发展能力的提升。增强系统观念，加大统筹力度，形成整体合力，实现监督为治理提质增效。驻中央金融单位纪检监察机构在统筹衔接“四项监督”的同时，要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政治引领作用，把监督融入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单位治理之中。做细做实日常监督第一职责，借鉴金融企业公司治理经验和风险防控手段，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提

示，不断增强监督全覆盖的力度和实效。根据监督执纪执法实践，将严惩腐败和严密制度结合起来，坚持以制度为主线深化改革，及时修订完善不适应形势任务的制度，适时制定出台实践需要的新制度，推动健全制度框架，以制度建设的新成效释放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红利。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作用约束作用，又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涵养金融清廉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金融环境。

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加强境外机构廉洁建设，夯实境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基础，强化法治思维，运用

法治方式，有效应对挑战、防范风险，坚决维护核心利益。驻中央金融单位纪检监察机构一方面要积极主动，配合国家反腐败国际合作相关机构，助力追逃追赃工作。另一方面要主动引导企业以及干部员工在“走出去”的过程中，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公序良俗，运用法治手段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责，严格把住审查关，不让有问题的人员逃出去。盯紧廉洁这一道德底线和法律红线，探索积累富有中国反腐特色且在境外行之有效的工作方式方法，推动廉洁风险境内外集团一体化管控进程。研究健全符合

国际化发展需求，符合金融业务发展实际的境外机构廉洁建设制度。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成效，推动构建金融集团廉洁风险防控体系，助力国际金融交流和发展、共建和共赢。在反腐败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分享我们的理念、规则和框架，用正风反腐经验积极推动形成公正合理透明的国际规则体系，做全球金融治理变革进程的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

建设德才兼备的纪检监察队伍。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确保做到忠于

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深化全员培训，持续开展学规学法学纪、分级分类培训，突出抓好“关键少数”，切实做到遵纪守法。坚持树标杆作表率，驻中央金融单位纪检监察机构要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上先行一步、学深一层，带动驻在单位辖内各级纪检机构深刻领悟、融会贯通，确保执纪执法权规范高效干净使用。加强对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刻理解和精神要和义，自觉把对法治的尊崇、对法律的敬畏转化成法治思维和行为方式。要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

（上接1版头条）

开新局要见到新成效

学习党史是为了更好地走向未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是要深刻认识党带领人民为中华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深刻认识党领导石油工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牢牢掌握中国石油发展的历史主动，将学习党的百年奋斗历史宝贵经验的成效，应用到全力奋进高质量发展实际中，不断开创建设世界一流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新局面。

在科技自立自强的新成效。坚持事业发展科技先行，坚持“四个面向”，按照“快速突破”和“久久为功”两个层面，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大力实施创新战略，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优化配置创新资源，构建富有活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增强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能力。

在转型升级上见到新成效。突出油气和新能源业务发展，实施高效勘探和效益开发，推动国内上游业务稳油增气提效。突出结构调整，推进炼油化工和新材料业务一体化发展，提升炼油化工和销售整体创效水平。突出多元化终端建设，大力提升支持和服务业务专业化发展水平，积极打造资本和金融业务新的增长点，推动产业链价值链转型升级、向中高端迈进。

在深化改革上见到新成效。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和“三个有利于”，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油气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持续优化管理体制和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加大三项制度改革攻坚力度，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抓好“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等改革专项工程。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开放格局，加快提升治理效能，使各方面活力竞相迸发。

在管理提升上见到新成效。扎实推进对标世界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强化从严管理，深化精细管理，推动精益管理，大力加强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企业管理，全面提升管理效率和效能。发扬“三老四严”“四个一样”“岗位责任制”等石油工业优良传统作风，把“三基”工作和党建“三基本”建设结合起来，不断夯实企业管理基础。坚持守正创新，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理念和方法，优化管理流程，完善管理体系，激发负熵因子。

在党的建设上见到新成效。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着力增强政治意识提升政治能力，打造“两个维护”的石油铁军。压紧压实党建工作责任，积极构建和完善“大党建”工作格局，不断提升党的建设质量和科学化水平，筑牢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强、本领高强、意志顽强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强化正风肃纪，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政治生态根本性好转。

征途漫漫，惟有奋斗！中国石油将通过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学出政治坚定，学出绝对忠诚，学出“四个自信”，继续求真务实、戒骄戒躁，继续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切实肩负起国有骨干企业的职责使命，全力开创世界一流综合性国际能源公司建设新局面，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力拼搏，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等法治理念，杜绝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现象，不断增强依规执纪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使严格规范、公平公正执纪执法成为纪检监察干部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时刻保持清醒头脑、抵制诱惑、管住小节，主动接受最严格的监督，增强执纪执法公信力。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家风家教，推动构建清廉金融文化，刚健从容、清静淡定，始终保持忠诚干净担当本色。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省部级干部进修班学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中国工商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中国工商银行党委委员〕